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承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承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杜承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點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杜承恩為列管毒品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於113年7月18日19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檢字第0940001326號函、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杜承恩雖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我當時有感冒發燒，所以我有去藥局購買不知名的感冒藥及藥水，才導致我的尿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等語。

(二)然查，姑不論就被告曾於採尿前服用何等感冒藥或藥水乙節，被告始終未提出其所謂服用藥物之相關藥品名稱、處方箋、購買明細或其他相關證據佐證，依被告所述，其所服用之感冒藥，均僅為一般藥局所販售尋常市售之成藥，惟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乃係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故經核可上市之藥品，均不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成

01 分，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檢字第0940001326號
02 函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無足採。本案事證明
03 確，應依法論科。

04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5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6 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07 毒聲字第1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被告於112年7
08 月5日出所，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9 字第112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11 實堪以認定。從而，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
12 內，再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訴追。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
16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
17 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9 後，復另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
20 定之紀錄，應已知悉毒品危害己身之鉅，竟仍未謀求脫離毒
21 害之道，又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且為警查獲後仍矢口否
22 認其犯行，顯見被告仍未思積極戒毒以遠離毒品，並非可
23 取；然施用毒品戕害其自身身心，尚未生巨大危害於社會秩
24 序，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5 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受非難
26 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27 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
28 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周怡青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091號

16 被 告 杜承恩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杜承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2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釋放，經本署檢
25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
26 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27 3年7月18日19時30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
29 警通知到場於113年7月18日19時3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3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杜承恩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我是感冒發燒，有去藥局購買不知名感冒藥與藥水云云。惟查：被告於113年7月18日19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6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63)各1份在卷可考，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品，市售藥物均不含此等成分，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 祺 婷